

中華救助總會 函

地址：1009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
號2樓
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筱真、02-2393-4757

傳真：

E-Mail：cares11@cvtc.org.tw

立案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8914118號

捐款帳號：郵政劃撥00071464

網址：www.cares.org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社字第11400001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0000316D_114D2000111-01.pdf、1140000316D_114D2000112-01.pdf、
1140000316D_114D2000113-01.docx、1140000316D_114D2000114-01.docx)

主旨：本會「114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
金」申請公告，請惠予轉知轄內相關社會福利機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15至22歲之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，
取得證照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本會訂定「弱勢青少年通
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作業要點」，由申請人備齊
資料後送社會福利機構彙整，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曾獲得本會乙級技術士證獎勵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之15至22歲青少年，且
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經濟弱勢：具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。
 - (二)申請人接受安置中。
 - (三)其他接受機構服務之弱勢青少年。

長青及身障福收文:114/04/16



G01140005327 有附件



四、獎勵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 僅提供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獎勵金25人，每人獎勵新台幣8,000元。

(二) 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3人為限，請機構排定優先順序，作為本會審核之參考。

(三) 本會得依實際申請狀況彈性調整上述名額。

五、受理時間：114年5月5日至16日，請惠予協助轉知社福機構提出申請。

(一) 線上填寫申請表：<https://reurl.cc/VY8G7y>

(二) 將各申請人之應備表件依推薦排序彙整後，於5月16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本會（100215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2樓），俾利審查。

六、檢附旨揭獎勵金作業要點、申請公告、申請人資料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